

证券代码：874786 证券简称：嘉泰激光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戚程博，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立，男，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香港韦业显律师行资深中国法律助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标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浙江瀛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申志刚，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

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历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经理、车间副主任；2015年6月至2023年7月，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任领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温州理工学院机器人工程学院专职教师，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是2025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开始任职，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戚程博 | 2 | 2 | 0 | 0 | 否 | 1 |
| 吴立 | 2 | 2 | 0 | 0 | 否 | 1 |
| 申志刚 | 2 | 2 | 0 | 0 | 否 | 1 |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 |
|------|------|------|----|
|------|------|------|----|

| | | | 类型 |
|-------------|----------------|--|----|
| 2025年12月24日 |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 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倩担任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 | 同意 |
| 2025年12月2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 | 同意 |

| | | | |
|--|--|--|--|
| | | <p>独立意见；</p> <p>10.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制定《浙江嘉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独立意见；</p> <p>13.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独立意见</p>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发挥独立作用。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戚程博、吴立、申志刚

2026年3月27日